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
新聘族語教保員第 2 次甄試簡章

1. 報名期限：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
2. 列印准考證日期：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止
3. 甄試時間：**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
4. 報名方式：採電子郵件報名
將申請表件寄至 ciscid302@gmail.com
5.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6. 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專案管理中心
(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7:00
(2)電子郵件：ciscid302@gmail.com
(3)聯絡電話：(03) 890-5722

111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 新聘族語教保員甄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時間	備註
幼兒園遴選 結果公告	112 年 5 月 5 日	公布於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 網 站 (https://caciyaw.cip.gov.tw/)
考生報名	112 年 5 月 10 日至 112 年 5 月 24 日 12:00 止	請於期限內，將甄試報名資料 寄送至：ciscid302@gmail.com
報考語言別 及志願選填	112 年 5 月 10 日至 112 年 5 月 24 日 12:00 止	請於期限內，依幼兒園遴選公 告結果，於報名表格上，填寫報 考語言別及志願幼兒園序。
考生初步 資格審查	112 年 5 月 10 日至 112 年 5 月 24 日	承辦單位依考生報名檢附資格 文件進行資格審查。若需要補 件，則須於期限內完成補件，否 則視同放棄報名。
列印准考證	112 年 5 月 24 日至 112 年 5 月 26 日	1. 考生資格經初步資格審查通 過後，承辦單位將自 112 年 5 月 17 日起，將准考證電子檔 寄送至考生聯絡信箱，由考 生自行下載 <u>列印准考證</u> 。 2. 甄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甄 試現場不再補發准考證。
公告甄試口試 及試教場次	112 年 5 月 26 日	17:00 前公布於沉浸式族語教 學幼兒園網站，並連同准考證 電子檔，寄送至考生聯絡信箱。
公告甄試考場		13:00 至 17:00 開放現場察看 甄試試場
查看甄試試場		
甄試考試	112 年 5 月 27 日	9:10 起進行筆試 11:20 起進行口試與試教
甄試成績查詢	112 年 6 月 19 日	10 時起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 網站提供線上查詢。
申請甄試 成績複查		13 時至 17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 及成績複查申請表，以傳真或

項目	時間	備註
甄試 錄取人員公告		親向專管中心申請複查。 17 時公布於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網站。
放棄與通知 備取人員遞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欲放棄正取資格者，請於 112 年 6 月 19 日 當日 17:00 前 致電承辦單位，並以電子郵件郵寄自願放棄受訓資格切結書掃描檔。 2. 經確認後，承辦單位將以電話與電子信箱通知備取者遞補。錄取者一經放棄後，不得要求恢復。

目錄

壹、 依據.....	4
貳、 報名資格.....	4
參、 報名日期.....	4
肆、 報名注意事項	4
伍、 甄試名額.....	5
陸、 開放准考證下載	6
柒、 甄試時間.....	7
捌、 甄試試場.....	7
玖、 甄試方式.....	7
壹拾、 甄試錄取方式	9
壹拾壹、 錄取名單公告及成績複查	10
壹拾貳、 培訓.....	11
壹拾參、 其他.....	12

壹、依據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111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貳、報名資格

具備以下 2 項資格者：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並以具原住民身分優先者
- 二、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訂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
(詳見【附錄一】)

參、報名日期

- 一、考生報名：112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4 日中午 12 時止。逾期送件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 二、報考語言別及志願選填：112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4 日，於報名表格上填寫報考語言別及志願幼兒園序，並來電確認，若無填寫者，視資料不全，恕不受理。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二) 請有意報名者至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網站 (<https://caciyaw.cip.gov.tw/>) 下載甄試簡章及報名表件，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件以電子郵件的形式，寄送至專管中心電子信箱，進行線上報名。報名資料送出後，請

致電承辦單位確認所送報名資料內容，以確認完成送件程序。

(三) 新辦幼兒園遴選結果公告後，請於期限內依遴選幼兒園結果致電專管中心確認報考語言別及志願的選填。

(四) 報名應附資料詳見【附錄 2】。

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經查證屬實者，主辦機關逕予取消報名資格、撤銷錄取資格或逕予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當事人如已領補助津貼、薪資等費用，應繳回已領之補助津貼及薪資予主辦機關。

三、報名承辦單位

本會「111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專案管理中心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

(一)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3 樓原住民族發展中心）

(二)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三) 電子郵件地址：ciscid302@gmail.com

(四) 聯絡人：茹倪·那莫赫 (03) 890-5722

伍、甄試名額

一、甄試名額：**依據以下**幼兒園遴選結果，其遴選班級數同為正取名額，備取名額則為正取名額之一至三倍：

序號	園所	語言別
1.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秀姑巒阿美語
2.	新北市烏來國中小附設幼兒園	賽考利克泰雅語
3.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賽考利克泰雅語
4.	新竹縣尖石鄉立幼兒園	賽考利克泰雅語
5.	南投縣魚池鄉伊達邵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邵語
6.	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馬蘭阿美語

序號	園所	語言別
7.	高雄市桃源區建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郡群布農語
8.	屏東縣三地門鄉立幼兒園青葉分班	大武魯凱語
9.	屏東縣泰武鄉立幼兒園萬安分班	北排灣語
10.	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北排灣語
11.	屏東縣三地門鄉立幼兒園口社分班	北排灣語
12.	屏東縣三地門鄉立幼兒園青山分班	北排灣語
13.	屏東縣泰武鄉立幼兒園本園	北排灣語
14.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南排灣語
15.	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16.	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太魯閣語
17.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太魯閣語
18.	花蓮縣秀林鄉立幼兒園水源分班	太魯閣語
19.	花蓮縣秀林鄉立幼兒園佳民本園	太魯閣語
20.	花蓮縣秀林鄉立幼兒園銅門分班	太魯閣語
21.	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太魯閣語
22.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太魯閣語
23.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太魯閣語
24.	臺東縣延平鄉立幼兒園	郡群布農語
25.	臺東縣海端鄉崁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郡群布農語
26.	臺東縣達仁鄉土坂 vusam 文化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	東排灣語

二、正備取人員分發順序：考生依成績及志願序別進行分發。正取名額從缺時，依備取名次順序遞補。

陸、開放准考證下載

考生資格經承辦單位初步審查通過後，承辦單位將 112 年 5 月 24 日至 112 年 5 月 26 日期間，將准考證電子檔寄送至考生聯絡信箱，由考生自行下載准考證。請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甄試現場不再補發准考證。

柒、甄試時間

一、甄試日期：112 年 5 月 27 日

二、筆試：112 年 5 月 27 日

三、試教及口試：

(一) 公告試教及口試場次：112 年 5 月 26 日 17:00 前，將資訊寄送至考生聯繫信箱。

(二) 試教及口試場次時間：112 年 5 月 27 日 11:20 起。

捌、甄試試場

一、公告甄試試場：甄試地點於 112 年 5 月 26 日 17:00 前公布於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網站。

二、查看甄試試場：112 年 5 月 26 日 13:00 至 17:00 止，開放現場查看甄試試場。

玖、甄試方式

一、筆試

(一) 筆試考試科目及時間

日期：112 年 5 月 27 日 (星期六)		
應考時間	甄試科目	命題範圍
第一節 09:10-10:00	幼兒教保概 論與實務	1. 幼兒發展語教保概論 2.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3. 請參考沉浸式幼兒園網 站-族語教保員服務人員 考試參考題庫
第二節 10:10-11:00	原住民族語	相當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族 語認證考試中高級內容

- (二) 筆試注意事項：考試科目含「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原住民族語」兩科，為選擇題與翻譯題，採人工閱卷。請考生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使用鉛筆者不予記分。
- (三)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二、試教與口試

(一) 試教及口試流程

內容	流程	時間	評分原則	出題範圍
試教	1. 考生準備教學材料與設備 2. 提供教案給考試委員 3. 進行試教 4. 考試委員計分	15 分鐘	1. 族語表達能力(40分) 2. 教學內容(35分) 3. 教學技巧及創意(25分)	幼兒日常生活、幼兒園學習區或主題 沉浸式教學 相關內容
口試	1. 考試委員根據族語口試建議題目，以族語提問。 2. 考試委員計分	5 分鐘	族語基本聽說能力(100分)	1. 幼兒日常生活與幼兒園學習區或主題 沉浸式教學 2. 族語傳承態度及理念
1. 試教時請提供 2 份個人簡歷、試教教案供現場評審委員參閱 2. 試教時提供投影機設備，其他相關教材請應考人自備				

- (二) 試教時間 15 分鐘，考生須準備教學材料與設備，並提供 2 份教案（教案請以【附錄 4】撰寫）給評審委員，由委員進行評分；口試時間 5 分鐘，依據考生試教內容，由

委員一律以族語進行相關發問並進行評分。同一考生先進行試教接著進行口試，兩者完成始更換下一位考生。

(三) 試教及口試注意事項

1. 試教時，現場並無安排學生，考生仍應面對考試委員逕行現場試教。
2. 試教不得自行攜帶簡歷、試教教案以外之個人檔案、資料、通訊器材及教材無關資料進入試場。
3. 承辦單位提供黑板、投影機設備，應考人如需用其他教具，請自行準備（進入試教試場後之準備時間併入試教時間計算）。
4. 試教及口試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
5. 試教及口試於結束鈴聲響畢，應立即停止。

(四)「筆試考場規則」與「試教及口試考場規則」詳見【附錄 5】。

壹拾、甄試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

- (一)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筆試)、原住民族語(筆試)、試教，及口試之分數各為 100 分，每項分數均須達 60 分以上，其中一項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 各科成績各取至小數點第 1 位，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
- (三) 加分優待：取得符合甄試新辦幼兒園語言別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 103 年(含)以後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者加總分 30 分。

二、錄取標準

(一) 以 (1) 幼兒教保概論筆試 (2) 原住民族語筆試 (3) 族語教學試教 (4) 族語口試 (5) 加分優待等 5 項成績合計之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分數最高分者列為第 1 名，餘則依總成績分數高至低依序排列名次，列入錄取名單；惟其中一科缺考或低於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甄試成績總分相同者 (取自小數點第 1 位，小數點第 2 位後四捨五入)，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

1. 試教成績。
2. 口試成績。
3. 族語筆試成績。
4. 族語認證合格證書級別。
5.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筆試成績者。
6.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實習幼兒園核定。

壹拾壹、錄取名單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查閱：112 年 6 月 19 日 10：00 起，考生可至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網站提供線上查詢成績。

二、錄取名單公告：112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一) 17：00 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 <http://www.apc.gov.tw/portal/index.html> 及沉浸式幼兒園網站 <https://caciyaw.cip.gov.tw/> 將會公布錄取名單，專管中心亦會以電子郵件及電話個別通知錄取人員。

三、甄試成績複查：

- (一) 請考生於 112 年 6 月 19 日 13:00 至 17:00 持身分證、准考證及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以電子郵件或親至承辦單位申請複查。
- (二) 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之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每人每科以一次為限。
- (三) 成績如有異動至影響錄取資格者，承辦單位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考生。

四、放棄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正取者若欲放棄，請於 112 年 6 月 19 日當日 17:00 前致電承辦單位，並以電子郵件郵寄親筆簽名之自願放棄受訓資格切結書掃描檔，經確認後，承辦單位將以電話與電子信箱通知備取者遞補。錄取者一經放棄後不得要求恢復。

壹拾貳、培訓

- 一、培訓對象：族語教保員錄取人員，依正備取名次前 16 名予以培訓，培訓完成並通過資格審認，始得受聘至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正式實施教學。
- 二、培訓時間：112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共計四個月，上課時數總計 400 小時（含集訓課程 200 小時，實習課程 200 小時）。
- 三、培訓課程類別
 - (一) 集訓課程：每個時段 4 小時，共計 50 個授課時段，針對共同性專業科目課程實施集中訓練，假承辦單位所在地點（國立東華大學）辦理。
 - (二) 實習課程：每個時段 4 小時，共計 50 個授課時段，由學員至申請分發之幼兒園進行以下 2 種學習課程：
 - 1. 族語教學實習課程：每日 4 小時，合計 100 小時。
 - 2. 族語文化學習課程：每日 4 小時，合計 100 小時。

四、補助原則：學員培訓期間交通費、膳宿費及生活津貼，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補助標準予以補助。

五、結訓資格確認會議：預定於 112 年 7 月份辦理結訓資格確認會議。檢視受訓學員之學習成效，確認結訓合格之學員名單，經主辦機關備查後，授予結業證書，並得分發至幼兒園實施沉浸式族語教學。

壹拾參、其他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會保留修改、變更內容之權利。